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

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3 名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徐海琴为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签字盖章页）

